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达药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推进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贝达药业（嵊州）创新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03,000.00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3,000.00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贝达药业（嵊州）创新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98,000.00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8,000.00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不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